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，执业质量、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，具备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了保持业务的延续性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

合作。该事项的实施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。双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杭州银行开展资金结算、投资理财等业务合作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林宪 卢广均

2023年10月12日